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8日